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5	蒞追	8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秉○營造有	追加起訴
洪	105	偵	7514	偽造有價證券等	中市刑大	張○云	起訴
洪	105	偵	7514	偽造文書等	中市刑大	許○松	不起訴處分
洪	105	偵	7514	偽造有價證券等	中市刑大	游○祺	起訴
洪	105	偵	7514	偽造文書等	中市刑大	余○承	不起訴處分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有價證券等	北市刑大	張○云	起訴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文書等	北市刑大	王○基	不起訴處分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有價證券等	北市刑大	游○祺	起訴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文書等	北市刑大	陳○賢	起訴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文書等	北市刑大	余○承	不起訴處分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文書等	北市刑大	徐○政	起訴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文書等	北市刑大	蔡○逸	不起訴處分
洪	105	偵	10131	偽造文書等	北市刑大	李○文	不起訴處分

